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3.27版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3.1 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4.1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3.4.2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所稱之子公司亦包括由子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50%之孫公司。
 - 3.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期截至背書保證時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4 本公司對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亦以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5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會計部提出申請，會計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與孫公司除外)。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6.2 本公司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五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並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6.3 會計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會計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會計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4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評估其後續可能產生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單位擬訂因應計畫，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8.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9.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於事後報備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則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9.3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9.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9.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10 資訊公開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 本公司若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罰則

1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12 實施與修訂

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